

南方鑫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鑫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鑫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7026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6 年 3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鑫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鑫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开放日期	2026 年 9 月 24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赎回开放日期	2026 年 9 月 24 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赎回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其中：2026 年 9 月 24 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6 年 9 月 24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含该日）期间的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自 2026 年 10 月 9 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规则 每个开放日一次，开放期间每个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者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时，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赎回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其中：2026 年 9 月 24 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6 年 9 月 24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含该日）期间的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自 2026 年 10 月 9 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 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本基金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4. 基金管理人可依法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	------

M<100 万元	0.8%
----------	------

100 万元<M<500 万元	0.5%
-----------------	------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	------------

投资者巨额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费率标准酌情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

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

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接收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

况，投资人应及时关注并妥善处理合法权益。

2. 申购以全额支付，遵循“未知”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进行计算。

3.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者在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前，申购生效。

4.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份额限制

1. 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的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本基金不对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依法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收取不超过 1.5% 的赎回费，具体情况如下：

申购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	------

N<7 日	1.5%
-------	------

N≥7 日	0
-------	---

本基金赎回费用归入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

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

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接收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 赎回以份额支付，遵循“未知”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5.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6.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3.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 + 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补差费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者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

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 T 年为 365 天）。

甲基金费率类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M）或金额（N）/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 / 费率
------	---------------------	-----------

A 类份额	申购费	M<100 万 1.00%
-------	-----	---------------

	100 万<M<500 万 0.60%
--	---------------------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	--------------------

B 类份额	申购费	M<7 天 1.50%
-------	-----	-------------

	7 天<M<30 天 0.75%
--	------------------

	30 天<M<365 天 0.50%
--	--------------------

C 类份额	申购费	N≥1 年 0%
-------	-----	----------

	N<7 天 1.50%
--	-------------

	7 天<N<30 天 0.50%
--	------------------

乙基金费率类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M）或金额（N）/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 / 费率
------------	------	---------------------	-----------

A 类份额	申购费	M<100 万 1.50%
-------	-----	---------------

	100 万<M<500 万 0.80%
--	---------------------

	M≥500 万 1,000 元
--	-----------------

B 类份额		申购费	M<7 天 1.50%
-------	--	-----	-------------

	7 天<M<30 天 0.50%
--	------------------

	30 天<M<365 天 0.50%
--	--------------------

C 类份额		申购费	N≥2 年 0%
-------	--	-----	----------

	N<2 年 0%
--	----------

乙基金费率类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M）或金额（N）/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 / 费率
------	---------------------	-----------

A 类份额	申购费	M<100 万 1.50%
-------	-----	---------------

	100 万<M<500 万 0.80%
--	---------------------

	M≥500 万 1,000 元
--	-----------------

B 类份额		申购费	M<7 天 1.50%
-------	--	-----	-------------

	7 天<M<30 天 0.50%
--	------------------

	30 天<M<365 天 0.50%
--	--------------------

C 类份额		申购费	N≥2 年 0%
-------	--	-----	----------

	N<2 年 0%
--	----------

甲基金 A 类份额与乙基金 A 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甲基金 A 类份额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	---------	--------	------

甲基金 A 类份额	M<100 万	0.00%	份额赎回费率（N）：N<7 天 1.50%
-----------	---------	-------	-----------------------

100 万<M<500 万	0.00%	7 天<N<30 天 0.75%
---------------	-------	------------------

500 万<M<1000 万	0.08%	30 天<N<365 天 0.50%
----------------	-------	--------------------

乙基金 A 类份额	M≥1000 万	0	N≥1 年 0%
-----------	----------	---	----------

		份额赎回费率（N）：N<7 天 1.50%
--	--	-----------------------

		7 天<N<30 天 0.50%
--	--	------------------

甲基金 C 类份额	—	0	7 天<N<2 年 0.50%
-----------	---	---	-----------------

		N≥2 年 0%
--	--	----------

对于该种基金的转换，由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 1000 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 0.02% 收取（即申购补差费率为 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说明如下：

甲基金 C 类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	---------	--------	------

甲基金 C 类	M<100 万	0.00%	0
---------	---------	-------	---

100 万<M<500 万	0.00%	0
---------------	-------	---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0
---------	-----------	---

甲基金 B 类	—	0	0
---------	---	---	---

--	--	--

--	--	--

5.2 转换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的转出基金与基金必须为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已开通该两只基金

基金可转换或基金可以跨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的转换。 2. 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存在一处处于开放状态，转换即处理为失败。

3. 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 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同时满足，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 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四位有效数字（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的约定。 5. 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资金将自动以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权益登记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权益登记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

6. 持有未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7.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原则，即最先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受限制，但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

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 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鑫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基金直销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 代销机构

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基金

总份额的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本基金仅对本公司公开方式，就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

况，请仔细阅读《南方鑫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鑫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 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如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4.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销售机构具体实施的开放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1 日

南方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fun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9—8899）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1 日

南方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基金代码	15000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6 年 9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开放日期	2026 年 9 月 24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 申购和赎回业务 3.1.1 申购和赎回的限制

1.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目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00 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及当日赎回的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申购赎回单或相关公告。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及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依法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费率可按照不超过 0.2% 的标准收取费用，其中包含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

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具体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将由基金管理人

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文件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依

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在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可以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 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 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由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 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 申购、赎回遵循《业务规则》的规定。

5.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但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1）投资者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应持有并启用深圳 A 股账户；

（2）投资者的相关证券和基金份额应适当托管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3）投资者通过该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拟申购赎回时，须按照申购赎回单备注申购对价、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无效。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提供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个别证券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净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净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无效。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投资人应及时关注并妥善处理合法权益。

3. 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遵循《业务规则》的规定。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组合证券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 T+2 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与组合证券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